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法定代理人 黃書瑋
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
被告 張文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陸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、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、公告地價，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張文祈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建物(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00號)拆除，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
02 其自民國105年至108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
03 ）87萬76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4 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其1萬8614元。查上開聲明
05 第二項為起訴前已發生之獨立請求權，與聲明第一項返還系
06 爭土地之請求權間，不具有主從關係，非屬返還系爭土地之
07 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另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其自
08 訴狀送達翌日後按月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萬8614元
09 ，係以系爭土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
10 以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，且該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
11 當得利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聲明第
12 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
13 而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，距起訴時最近之民國109
14 年7月間，與系爭土地類型相當之鄰近地區土地，每平方公
15 尺之市場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7000元【＝（52萬
16 6000元＋52萬7000元＋52萬8000元）÷3】，此有內政部不動
17 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畫面等件附卷可稽，故核定本件
18 訴訟標的價額為2248萬4688元【＝（41平方公尺×52萬7000
19 元）＋87萬7688元）】。

20 (三)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
21 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萬991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
22 10萬1848元，尚應補繳10萬8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2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
24 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25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2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吳芳玉